

惠市环建〔2025〕48号

关于广东汇森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3 万吨表面活性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汇森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汇森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3 万吨表面活性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广东汇森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3 万吨表面活性剂生产项目拟选址惠州新材料产业园（中心经纬度：E114°36'30.611"，N22°54'18.371"，项目总投资 5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7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43334.61m²，总建筑面积 15204.97m²，主要建设磺化车间、灌装车间、K12 车间以及仓储区、辅助生产区、公用工程区和行政办公区。建成后总生产规模为年产表面活性剂 23 万吨，其中，35%的 AOS 共 50000 吨，96%的 LABSA 共 55000 吨，70%的 AES 共 98720 吨，92%的 K12 共 26280 吨。项目定员 150 人，年操作时间 7920 小时，不在厂内食宿。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的初审意见和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需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采取有效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扬尘排放须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优先选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采用无气或静电喷涂等方式，采用有效的收集、处理方式，最大限度减少施工现场的有机废气排放。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进一步提高水的回用率，减少新鲜水用量和废水产生量。

项目生产废水中，纯水制备浓水及反冲洗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直流冷却水、洗涤用水标准和企业水质要求，部分回用于地面清洗、回收包装桶

清洗和碱液喷淋塔用水；剩余部分与冷却废水、蒸汽冷凝水、蒸汽发生器排水、初期雨水一并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惠州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喷淋废水、地面清洗废水、水环泵废水、实验区废水、碱液喷淋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回收包装桶清洗废水等经自建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间接排放标准、《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间接排放标准和惠州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四者较严值后，排入惠州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1 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间接排放标准和惠州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四者较严值后排入惠州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建成后，全厂排至惠州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废水量应控制在 96121.19 吨/年以内，并配合园区做好中水回用工作。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各类废气污染物的性质分别采用科学合理的处理方式，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收集、处理能力和效率均应满足需求，排气筒高度须符合国家有关要求，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要求。

项目磺化、真空脱气等工序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须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二氧化硫、三氧化硫/硫酸雾排放须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K12生产线刮膜干燥、造粒、研磨、筛分、包装等工序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须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1号罐区有机原料储罐呼吸废气、装卸废气，危废贮存间废气有组织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须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废水处理设施有组织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须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品控检验、原料质检等工序有组织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须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

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氨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须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浓度限值；项目备用发电机燃烧废气有组织排放须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项目无组织废气中，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要求；厂界氯化氢、氮氧化物、二氧化硫、SO₃/硫酸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实施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超过9.9733吨/年、0.00086吨/年。根据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的初审意见，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倍量指标来源于惠东县华岭鞋厂等关停企业总量指标回收已形成的可替代总量指标，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于惠东伟盛制衣有限公司关停形成的可替代总量指标。

(四)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高噪声设备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废有机酸、废活性炭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管理台账，送有相应危废资质单位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委托有能力的单位综合利用或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六) 切实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害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加强隐蔽工程泄漏检测，一旦发现泄漏，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进行跟踪监测，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七) 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足够容积的初期雨水池、事故废水应急池，与园区建立联防联控的环境应急体系，制定合理的事态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确保将事故风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八）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完善和落实监测计划。

（九）建立与项目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需求相适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完善各项生态环境管理措施，主动发布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公众信息沟通渠道，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实际排污之前，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1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广东创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